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登记号: 117-16-146

沪环保许评[2016]311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松江区五朱公路（闵塔路—叶新公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上海市松江区公路（市政）建设项目办公室：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松江区五朱公路（闵塔路—叶新公路）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在松江区石湖荡镇、泖港镇建设，北起闵塔路，沿现状东三公路向南，跨越圆泄泾后，沿现状新五公路至叶新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红线宽度40米，设计车速60千米/小时，道路采用双向四/六车道，工程全长约4.46千米。

（二）你单位委托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书》。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书》的结论意见和建议，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落

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项目部分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均应严格执行《上海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不得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初期雨水应收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加强道路交通噪声影响控制，通过改进施工工艺，提高施工质量，确保路面的平整度。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铺装低噪声路面、安装隔声屏障、安装隔声窗等综合性措施，噪声和振动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 10070-88）的相关限值或不劣于现状。

3、建成后应加强路面的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平整度，避免因表面破损引起交通噪声增大。按照《报告书》要求，开展跟踪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完善项目的隔声降噪措施。制订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事故废水应收集进入蓄毒沉砂池并妥善处置；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单位的环保责任，将环境监理要求纳入施工监理中。夜间施工应提前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5、应与相关职能部门协调设置限速及禁鸣标志。请规划部门严格控制沿线两侧新建项目性质，不宜设置噪声敏感项目。请松江区建管委重视沿线居民对工程环境影响的意见，督促建设单位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降噪、隔声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理可能产生的环境纠纷。

(三) 在建设中, 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项目建成投用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同步开展环境监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完成后应向我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三、请上海市环境监察总队、松江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部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10月14日

抄送: 松江区发展改革委、松江区规划土地局、松江区建管委、松江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总队、市环境监测中心、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